太康县城郊乡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太康县城郊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南省秀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药剂种类、数量及配方

杀菌剂：10%己唑醇悬浮剂

杀虫剂：21%噻虫嗪悬浮剂

调节剂：0.01%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

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

配方：杀菌剂：10%己唑醇悬浮剂（ 20）克/亩；

杀虫剂：21%噻虫嗪悬浮剂 （5 ）克/亩；

调节剂：0.01%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 10 ）毫升/亩；

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 （50 ）克/亩

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乙方于2026年4月16日前送货到太康县城郊乡人民政府，抽检后送货到/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实施地址：第1标段，实施面积：3.6万亩，药品总价：19.34万元，药品发放乡镇：太康县城郊乡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《项目验收报告》、《销售发票》等相关手续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1）甲方应当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、药品检验报告等。

2）甲方应当派技术人员进行配药指导、配合乡镇开展供药监督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1）乙方应当出示农药登记证、农药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。

2）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农药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。

3）乙方应当按时间把所供农药交到甲方指定乡镇，运输等费用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产品经查验不符合上述第一条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、退货；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3.此次药品采购任何标段无任何理由、方式转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太康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乙方：河南省秀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城郊乡七里河行政村小李村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839422679 电话：13838688717

开户银行：/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城关镇支行

帐号：/ 帐号：16563501040005551

邮政编码：461400 邮政编码：461400

签订地点：城郊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：

2026年4月13日